关于裁判文书不公开范围的说明

**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；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第九条规定，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，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：

（1）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；

（2）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；

（3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；

（4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；

（5）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；

（6）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；

（7）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。

“涉及国家秘密的”包括“间谍罪”“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”“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”“非法持有国家绝密、机密文件、资料、物品罪”“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”“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”“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”“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”“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”“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”等罪名。

**（二）未成年人犯罪的；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四条和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“未成年人犯罪的”应当确定为：行为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不满十八周岁，其中包括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实施违法或者犯罪行为，没有分案处理的。

**（三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，但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；**

“以调解方式结案的”**不包括**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，因调解当场履行、口头准许撤诉或执行和解等情形没有制作调解书、裁定书的，行政调解书，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，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调解书。

“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”为特别程序作出的，裁判文书为民事裁定书。

**（四）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、监护的；**

“离婚诉讼”仅指案由为“离婚纠纷”的，不包含离婚后财产纠纷；

“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、监护的”仅指涉及未成年子女且案由为“变更抚养关系纠纷”、“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”、“监护权纠纷”、“申请确定监护人”、“申请变更监护人”、“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”的，不包含抚养费纠纷。

**（五）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。**

办案法官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，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，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，并将审批手续存卷后，可以不在互联网公布。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应当确定为：

（1）婚姻家庭、继承、相邻关系等案件的裁判文书，公布后可能导致矛盾激化或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生活、工作造成**严重困扰**的；

（2）涉及重大政治、外交、国防、民族、宗教、社会稳定、历史遗留问题等敏感因素，可能导致出现**严重后果**的。